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亞緹絲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歐雪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卿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萬3,097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5萬9,720元，共計173萬2,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